

白坭镇聚龙湾新型电力装备产业园3号地块项目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白坭镇聚龙湾新型电力装备产业园3号地块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白坭镇聚龙湾新型电力装备产业园3号地块项目（批次号为佛山市三水区2025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涉及占用地水田面积约2.200公顷。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咨询内容：

（1）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等相关规定，编制白坭镇聚龙湾新型电力装备产业园3号地块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即佛山市三水区2025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提交上述研究成果；

（3）做好报告书审查的会务工作；

（4）协助甲方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咨询要求：

（1）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可行；

（2）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3、咨询方式：

通过调查、收集项目区土壤、环境、技术经济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及相关的法律规定的要求，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和协作事项，并对资料的有效性负责：

- （1）项目规划报告及附图；
- （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年度实施方案；
- （3）项目区土壤调查评价结果；
- （4）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有关支持性文件；
- （5）提供现场查勘方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 1、技术咨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 2、技术咨询进度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送审稿）；报告书（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完毕并得到评审意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报批稿）。

乙方必须尽力协助完成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工作，尽快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但由于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遇到双方不能抗拒的原因，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3、提交的技术成果：《佛山市三水区 2025 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4、技术咨询质量要求：《佛山市三水区 2025 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5、乙方应对提供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含税）：**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121,500.00元）**，该价格为总价包干，包括完成合同服务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含编制费及评审会费费等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金额由甲方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查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玖佰元整（¥72,900.00元）（含税）；

（2）项目取得区局下发的审查意见（如不具备剥离条件需取得区政府下发的情况说明），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48,600.00元）（含税）。

（3）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3602084509200177831

3. 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乙方申请支付，因乙方审核延误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因行政要求出示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对其在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

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若届时因出现重大情势变更使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任务所必须而增加工作量或/及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就增加咨询服务费或/及延长工作时间事项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相关变更请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若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不需向乙方任何费用及违约金；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实际的工作量支付劳务报酬。

(二) 乙方的违约

由于方案报告书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非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乙方必须无偿完善方案报告书直至满足报批要求。且乙方仍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工期要求，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报告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 由于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变更或主体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引起乙方返工，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或文件证明。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

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闪电、地陷、山崩、陨石撞击、等引起的自然灾害，应当提交相关证明。(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恐怖行为等。(3)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如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等紧急事件。(4) 核辐射：如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受到核辐射等紧急事件。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特快专递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名)

乙方：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时间：2025年 10月 24日